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王家俊(王先生)作出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 及
 - 1.2. 处以罚款港币 70,000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王先生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专业会计师适用)》(打击洗钱指引)所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该指引乃《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组成部分。
3. 会财局发现, 王先生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 而该打击洗钱指引乃组成道德守则的一部分, 亦即会财局条例下的《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¹。王先生的不遵从事宜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因其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
 - 3.1. 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
 - 3.2. 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 及
 - 3.3. 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
4. 会财局进一步发现, 王先生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 违反了道德守则第 R113.1 段。

¹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5. 王先生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因此其不遵从道德守则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他干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6. 王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执业证书²，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公会会员³。王先生在此前及现时一直为其事务所的独资经营者、管理合伙人、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7. 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期间，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 条，会财局对王先生进行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查察（**该查察**）。该查察评估了王先生是否遵从打击洗钱指引。
8. 在查察期间，会财局发现王先生进行了 5 项属打击洗钱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指定类别的服务（**指定服务**）。然而，当进行指定服务时，王先生并没有任何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监控措施，亦没有适当地执行打击洗钱指引所规定的必要措施。

C. 调查结果摘要

C1. 打击洗钱政策、程序以及监控措施

9.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的规定，当进行指定服务时，王先生须制定内部政策、程序以及监控措施以应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并遵守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要求。
10. 在该查察进行中，会财局发现，王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 5 项属打击洗钱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规定的指定服务。然而，当进行上述指定服务时，王先生并没有制定或实施任何有关该要求的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监控措施。
11. 基于上述原因，会财局认为王先生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

² 执业证书编号：P06872

³ 会员编号：A36301

C2. 客户尽职审查

12.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的规定，事务所需从新客户取得资料，以确定建立业务关系的预期目的及原因，并记录上述资料。
13. 查察发现显示，当进行指定服务时，王先生未有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

C3. 制裁名单筛查

14.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事务所需将其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与最新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个人及实体名单（**制裁名单**）进行姓名或名称查核。
15. 查察发现显示，王先生未有将其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与制裁名单进行筛查，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

C4. 没有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16. 根据道德守则第 R113.1 段，专业会计师须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行事，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17. 作为其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及独资经营者，王先生有责任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即在本案中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执业全面地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的规定。这包括确保其执业：（a）已制定能够识别及应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相关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b）在有新客户时进行适当的客户尽职审查；及（c）对客户名称进行制裁名单筛查。
18. 基于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王先生在应用打击洗钱指引时没有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行事，因此没有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D. **结论**

19.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王先生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20. 在决定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参考了其《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20.1. 缺乏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的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并且未能在实务中应用，其违规行为属严重；
 - 20.2. 打击洗钱指引自 2018 年起生效，因此，王先生于相当一段时间内一直没有遵守相关规定；
 - 20.3. 由于相关指定服务仅涉及私人公司，并没有损害投资公众的利益；
 - 20.4. 根据会财局的调查结果，王先生已采取 / 正采取措施，补救其在打击洗钱指引方面已识别出的缺失及违规行为；
 - 20.5. 王先生没有被会财局及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及
 - 20.6. 王先生悉数承认其责任，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在会财局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他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及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 (1A)条达成协议。